

（上接B549版）

度分红每股0.25元,2020年度每股分红0.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5,113,800股减少至410,745,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5,113,800元减少至410,745,8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5,113,800股减少至410,745,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5,113,800元减少至410,745,800元。

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出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0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钢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1年合并会计报表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544,519.35元,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9,994,338.41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7,837,345.31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31,903,556.47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而未分配利润的人民币1,929,690.00元,扣除2021年度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24,935,180.00元,母公司2021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1,291,065,069.57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后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5,113,80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26,786.00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同时,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公司拟对其余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32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5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7.85元,扣减公司2018年度分红每股0.25元,2019年度分红每股

0.25元,2020年度分红每股0.3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5,113,800股减少至410,745,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5,113,800元减少至410,745,8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因股权激励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1,065,069.5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激励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5,113,80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826,78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2-01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8、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解除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5,100股。

10、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1,500股。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720,500股。

13、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8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336,800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9,200股。

14、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6,0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公司决定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4,32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

2、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应当依据本计划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85元-每股的派息额0.80元+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7.0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0,794,400元加上相应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数量	4,368,000.00	-4,368,000.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410,746,800.00	0.00	410,746,800.00
股份合计	415,113,800.00	-4,368,000.00	410,746,8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